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120,4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67,16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69,153,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9.802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所有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96,825	51.9538	19,272	0.0194	500	0.0005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603,898	48.0263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496,825	86.6212	19,272	0.0324	500	0.0008
特别表决权股份	7,933,983	13.3455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吉英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05,395	97.7652	是
1.02	选举齐占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901,396	97.7612	是
1.03	选举范成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895,396	97.7552	是
1.04	选举张明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895,402	97.7552	是
1.05	选举成一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897,697	97.757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庞春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31,481	96.2673	是
2.02	选举林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25,981	96.2581	是
2.03	选举谷云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230,281	96.26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647,130	99.7034	19,272	0.2891	500	0.007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吉英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9,251	66.8864	是
1.02	选举齐占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5,252	66.8264	是
1.03	选举范成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49,252	66.7364	是
1.04	选举张明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49,258	66.7365	是
1.05	选举成一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1,553	66.770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庞春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5,252	66.8264	是
2.02	选举林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49,752	66.7439	是
2.03	选举谷云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4,052	66.808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2、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京梅、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吉英存先生、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张明轩先生和成一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庞春霖先生、林乐女士和谷云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舜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选举林乐女士、谷云超先生、张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乐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谷云超先生、林乐女士、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谷云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庞春霖先生、林乐女士、吉英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庞春霖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吉英存先生、庞春霖先生、范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吉英存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林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吉英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王舜琰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鹿文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红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洋先生、鹿文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吉英存先生、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王舜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郑红菊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曹旭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和吕守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86-10-82263021

邮箱：ir@hirain.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洋，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刘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洋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4.2.3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鹿文江，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部门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鹿文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鹿文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鹿文江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4.2.3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王舜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舜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舜琰，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车辆与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负责汽车电子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

截至目前，王舜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王舜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舜琰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2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32,320股减至119,92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93.2320万元减至11,992.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2月3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C3-4层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86-10-82263021

5.电子邮箱：ir@hirai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恒润"或"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郑红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郑红菊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郑红菊女士自2020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拥有五年以上上市公司董秘岗位实务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郑红菊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郑红菊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郑红菊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聘任郑红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郑红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郑红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郑红菊，女，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市京东物资公司国际贸易专员。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比利时商会办公室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郑红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郑红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红菊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4.2.3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700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2026年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是，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7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790万元(其中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5,790万元，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额度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按其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故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	125.56%	2,700	8,000	2.72%	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是，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00% 天津立泽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MA25NU7FXX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注册地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嫩江路224号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镀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3.39	3,180.39
	负债总额	4,825.68	3,693.59
	资产净额	-982.29	-513.20
	营业收入	2,521.64	4,231.24
	净利润	-469.09	-833.29

（二）影响前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前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增担保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或等比例借款，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

● 投资金额：项目本次预计投资约人民币36,161.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及经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抢抓AI服务器、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产业扩容发展机遇，落地公司高端制造、国产替代核心发展战略，补齐高速线模组产能缺口，巩固高速线模组国产替代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现有高速线模组项目的扩建
投资标的名称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本次投资36,161.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首批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未达到披露标准。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含本次)累计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本次预计投资约36,161.00万元，计划合计总投资金额约61,161.0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其他：现有高速线模组项目的扩建
项目名称	高速线模组扩产项目(二期)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首批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建设13条产线及其后端配套设备、模具等；本次预计投资36,161.00万元，建设17条产线及其后端配套设备、模具等。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预计投资36,161.00万元；预计合计总投资61,161.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预计投资36,161.00万元；预计合计总投资61,161.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18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0/20
预计投资收益率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61,161.00万元，首批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本次审议投资金额为36,161.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首批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已完成采购招标等流程，预计11月落地投入生产；现拟启动第二批项目招标采购，预计10月启动建设工作，并在2027年陆续完成项目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市场与客户基础充足

下游算力行业长期高速发展，2025-2031年高速模组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已绑定国内头部算力终端客户，手握长期框架需求，分批次产能投放可实现产能消化，降低市场风险。

(2)技术与产线具备落地条件

前期多批次产线已完成工艺验证，掌握高速线模组精密制造、信号仿真、自动化组装全套成熟工艺；本次新增产线采用模块化柔性通用设计，预留技术迭代升级接口，可应对技术标准更新及技术路线风险。同步布局高端产品研发，构筑技术壁垒，规避低端价格战。

(3)全维度风险管控体系完善

针对市场、技术、供应链、工程建设、人才五大核心风险制定分级应对方案，建立订单产能联动、分批次投产门槛、月度需求研判、核心人才长效激励等机制，由华丰科技风险管理部门每季度开展风险排查、台账闭环管理，大幅降低项目不确定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扩产聚焦核心客户的国产算力服务器核心配套产品，稳固核心供应商身份，同时深化与字节、阿里等国内头部云厂商合作，降低高端高速模组对外进口依赖，提升国内算力互联器件自主配套能力。本次投资建设扩产可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优化生产成本、强化盈利水平，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项目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叠加下游市场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客户需求变动将对项目营收、库存管控及生产排布产生直接影响。随着行业技术日趋成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价格承压；同业扩产亦可能分流市场份额，进一步压缩项目盈利空间。

(二)技术风险。高速线模组研发制造流程复杂、技术门槛较高，涵盖信号仿真、精密结构设计、加工制造及原材料选型迭代等核心环节，技术迭代更新较快。行业接口技术标准持续更新，新型互联技术加速迭代，叠加产业演进趋势，产品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扩建新增产线未来可能面临改造升级甚至技术淘汰、产能闲置的风险。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体系主要依托客户标准适配搭建，技术自研能力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存在被新技术替代、研发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行业高端研发人才资源紧缺，公司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研发梯队不稳定的风险，可能制约长期技术迭代升级。

(三)供应链风险。高端铜材、绝缘材料、精密治具等关键物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供应链易受国际环境影响，原材料采购周期拉长、价格上行，高阶产品对进口物料依存度较高，物料供应保障压力加大；激光焊接机、性能测试仪等设备交付周期长达六至十二个月，设备交付滞后可能延误项目建设进度。

(四)建设风险。项目生产工序繁多、配套设备体量较大，且审批流程层级较多，整体建设周期较长；生产工艺管控节点复杂，洁净厂房建设、精密设备安装调试标准严苛，多专业交叉施工协调难度较大，可能引发工期延后。

(五)人员风险。行业快速发展致使高端专业人才缺口较大，信号仿真、精密模具设计等岗位人员流失风险较高。生产作业对人员实操技能、工艺把控及品质管理能力要求严苛，新员工技能培育周期较长，人员能力不足、内部管理疏漏均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

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6/10/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security@huafeng796.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邮箱地址：security@huafeng79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以202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548.72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25.24万元，上述减值共计1,37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7-9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48.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6.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1
资产减值损失	1,925.24
存货减值损失	1,925.24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376.5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并表关联方	应收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账龄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实际发生日起算，并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计算。对于划分为并表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季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566.19万元。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组合二：应收股利	
组合三：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四：应收并表关联方款项	应收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第三季度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6.11万元。

3、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非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银行不属于"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10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第三季度应收票据减值损失计提11.3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迭代速度快，部分原有库存物料不能满足现有产品技术需要或不能适用通用市场销售，且部分原有库存物料库存价高于市场销售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第三季度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为1,925.2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转回信用减值损失548.7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925.24万元，总计1,376.52万元，影响净利润1,112.72万元，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9.64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各项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现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承诺自2026年10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承诺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陕西集成电路基金	317,256,738	7.86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